

合同编号: JS2C-320411-C2JC-C2024-0259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(2024)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: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(乙方): 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: 2024年8月13日

签订地点: 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: 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10月15日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转让（实施许可）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 所 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邱 跃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203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话：0519-89882033 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 所 地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 良

项目联系人：缪爱兰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95860

通讯地址：常州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话：0519-85195862 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常州市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（2024）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按照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综合评价考核要求，开展新北区测绘控制网和 1：500、1：1000 地形图更新维护测绘工作，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需求。

2. 技术服务内容：按要求做好新北区基础地理信息测绘工作，以满足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需求。测绘内容如下：(1)维护卫星定位控制点、等级水准点等基础控制，包括控制点埋点、观测、数据处理、检查、成果维护等；(2)按上级下发变化图斑更新 1:1000 地形图；(3)按建设工程项目范围更新 1:1000 地形图；(4)更新新北区北部 229 平方公里 1:1000 地形图；(5)更新核心区 102 平方公里 1:500 地形图。

3. 技术服务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对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进行采集，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。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。

3. 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(1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 8-2011；

(2)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GB 50026-2020；

(3) 《国家三、四等水准测量规范》GB/T 12898-2009；

(4)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(5)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》CJJ/T 73-2019；

(6) 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GB/T 18314-2009；

- (7)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23;
- (8)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18316-2008;
- (9) 《常州市新北区 1:1000 数字化测图技术设计书》;
- (10) 《常州市新北区 1:500 地形图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》;
- (11) 《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》GB/T 23236-2009;
- (12) 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》GB/T 7930-2008;
- (13) 《1:500 1: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》(常州市地方标准)DB 3204/T 1016-2021;
- (14) 《常州市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程》(试行)。

4. 技术服务进度:

- (1) 委托的项目应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、配合验收。
- (2) 上级下发变化图斑的更新必须在 15 天内完成并提供成果, 满足数据汇交要求。

5. 技术服务成果要求:

(1) 测绘基准

1) 平面坐标系统: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 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, 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2) 高程系统: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(2024 年成果)。

(2) 成果要求

1) 1:500 地形图、1:1000 地形图采用 50cmX40cm 矩形分幅, 图形文件以 dwg 格式保存。

2) 提供 edb 格式成果, 并满足与已有数据融合入库要求;

3) 成果满足服务发布、不动产登记使用需求及常州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汇交要求。

(3) 地形图成图精度

1) 平面精度: 地物点相对邻近平面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0.5mm, 地物点相对邻近地物点的点位中误差不大于图上 0.4mm。

2) 高程精度: 高程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0.15m。

3) 允许误差：以中误差作为衡量精度标准，二倍中误差作为允许误差。

4) 基本等高距为 0.5 米，高程注记到 cm。

6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已有基础地理信息有关业务资料。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(2) 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(3) 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总额为：叁佰陆拾捌万元整（¥3680000 元），包含“兴趣点采集软件 V1.0”、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两项软件著作权使用费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

(¥110.4 万元)。

(2) 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40%，为壹佰肆拾柒万贰仟元整 (¥147.2 万元)

(3) 项目验收后支付项目费用的 30%，为壹佰壹拾万零肆仟元整 (¥110.4 万元)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账号：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；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参与人员；

3. 保密期限：2 年；

4. 泄密责任：双方协商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及相关技术文档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，同时必须满足《1:500 1:1000 基础地理信息地形要素数据规范》（常州市地方标准）DB 3204/T 1016-2021 等地方规范要求，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甲）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（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%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% 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 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发生不可抗力；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无

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无；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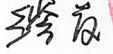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4年 8 月 15 日

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(签名)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